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西半部分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合同
合同价	1,84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三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下
工期	每批次工期50日历天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《图纸（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西半部分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）》及清单所示范围内：</p> <p>1.1、标线部分；</p> <p>1.2、反光标牌部分</p> <p>1.3、交通设施部分；</p> <p>1.4、地坪漆部分（包含混凝土垫层及地面切割伸缩缝、缝隙吹洗、灌缝密封）；</p> <p>1.5、墙柱面喷涂部分；</p> <p>1.6、排水沟、集水坑部分。</p> <p>2、承包各部分的工程的施工、调试、报验并通过甲方、监理、物业的验收，检测、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各项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内。</p>
合同概述	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¥184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

中不含税金额为¥1688073.39元
(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)，增值税税金为¥151926.61元(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)，税率9%。

付款方式

本工程暂定分为三个批次进行施工，分批次付款。

- 1、每批次混凝土垫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%；
- 2、每批次固化剂、环氧地坪等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%；
- 3、每批次标线、交通设施、墙柱面喷涂等所有合同内工作均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%；
- 4、所有批次全部工程施工完成，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，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，付至结算金额的

	97%； 5、 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3%）留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2年，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合格
备注	